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10050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號
承辦人：邱柏凱
電話：02-23937231
傳真：02-23974002
電子信箱：pkchiu@ms2. food. gov. tw

受文者：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
發文字號：農糧產字第111109019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111）年「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申報資料登錄及查核作業方式，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旨揭計畫（下稱本計畫）輔導農民辦理各項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措施，本年度全國統一受理申報期自1月3日至2月11日止，受理申報地公所（農會）應於3月10日前，於糧政系統完成申報資料登錄作業；補申報作業依當地縣市政府公告辦理，申報地公所（農會）應於7月31日前完成補申報資料登錄作業。另對於已完成申報案件，申請人得於原申報之耕作期間開始前，就實際耕作期間、耕作項目及面積辦理更正；惟變更後耕作期間之起始日須晚於變更日；耕作期間開始後，則不受理變更申報。
- 二、有關本計畫轉（契）作（不含契作硬質玉米）、生產環境維護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案件，請輔導土地所在地公所依下列方式辦理勘查作業：



(一)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分別於3月11日至3月15日、8月11日至8月15日期間，至糧政系統抽選第1次及第2次勘查清冊後，由土地所在地公所下載並依勘查清冊所列土地耕作期間及內容，逐筆辦理勘查，勘查認定標準於本計畫作業規範修正前，暫依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相關作業規範規定辦理。縣市政府屆期仍未辦理抽選者，由糧政系統依預設抽選條件，自動辦理抽選。

(二)土地所在地公所得由糧政系統另行匯出完整勘查清冊，並就未抽中土地辦理勘查（視當地需求，不強制辦理），所需勘查費用由本計畫細部計畫補助縣市政府相關經費額度內調整支應。

(三)土地所在地公所應於案件耕作期間結束後半個月內（如：耕作期間為3月1日至6月30日，應於7月15日前），完成糧政系統勘（抽）查結果登錄作業。

(四)為配合系統開發作業期程，「行動版現地申報查核輔助系統」目前僅提供下載全部申報資料（依土地所在地）及查詢定位功能，現地勘查結果輸入及照片上傳等功能，預計於6月10日後開放。

(五)經勘查不符合規定案件，由土地所在地公所依規定寄送勘查通知書通知申請人，得不另副知申報地公所。

三、縣市政府、本署各區分署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當地農業試驗改良場所，依下列方式辦理查核作業（不含契作硬質玉米）：

(一)縣市政府於上、下半年分別抽選轄內1/4鄉（鎮、市、區）數，並至少應各抽選1個鄉（鎮、市、區）辦理查

核，上、下半年內查核時間不限，並得分批辦理。

- (二)以糧政系統（相關功能預計於4月初開放）輸入查核時間，隨機抽選受查核鄉（鎮、市、區）內案件（含本鄉及出入耕）總申請人數1%，至少2人，最高30人。所選申請人為本鄉及出耕者，審查其申報資料、農地資格審核情形及業務電腦化作業情形；為本鄉及入耕者，就每位申請人所申報農地中至少1筆，查核現地辦理情形。

四、另轉（契）作（不含契作硬質玉米）、生產環境維護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措施相關獎勵金清冊造送作業，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配合糧政系統更新作業期程，各項獎勵金造冊作業功能，預計於6月中旬開放。
- (二)申報案件於耕作期間屆期半個月後，申報地公所始得辦理造冊作業，並得分批造送。
- (三)申報地公所印製獎勵金清冊封面及彙總清冊1式4份，1份抽存，另3份函送縣市政府審核；獎勵金清冊（含不合格案件）由縣市政府自糧政系統下載，無須印製。
- (四)縣市政府核對公所造送獎勵金清冊封面、彙總清冊內容，與糧政系統獎勵金清冊一致，完成審核作業，並抽存1份，其餘2份函送本署當地分署或辦事處辦理獎勵金撥付工作，並副知申報地公所寄發審核通知書。

五、為本計畫執行公平合理性，請輔導公所應避免於申報、補申報期結束後，或獎勵金清冊造冊後，仍有大量補申報、變更（取消）申報或修改勘查結果等不合理操作情形，自本年起，糧政系統將針對轉（契）作（不含契作硬質玉



米)、生產環境維護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等案件之申報、
勘查結果輸入操作，依下列方式管控：

- (一)新增申報案件：應於系統設定申報、補申報資料登錄期間內完成，於非規定時間新增案件（如：農民依規定時間申報但公所遺漏登錄），需經分署線上點選同意後生效，並由系統記錄申報地公所「申報疏失」1點。
- (二)變更、取消申報案件：應於所申報耕作起始日前辦理，於非規定時間變更、取消案件（如：公所登錄品項、耕作期間或面積錯誤），需經分署線上點選同意後生效，並由系統記錄申報地公所「申報疏失」1點。
- (三)勘（抽）查結果輸入：土地所在地公所應於案件申報耕作期間結束後半個月內完成登錄，以利申報地造冊。於非規定時間修改勘（抽）查結果案件（如：公所勘查錯誤為不合格，改認定合格），需經分署線上點選同意後生效，並由系統記錄土地所在地公所「勘抽查疏失」1點。申報地公所已造冊案件，系統將提醒申報地補造送修正清冊。
- (四)同一年度同一申請人所申報多筆土地發生「申報疏失」情形時，以1點計，「勘抽查疏失」情形亦同。
- (五)各公所「申報疏失」點數上限，以該鄉（鎮、市、區）前一年度受理轉（契）作（不含契作硬質玉米）、生產環境維護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案件總申請人數5%計算，未滿5點者以5點計。
- (六)各公所「勘抽查疏失」點數上限，以該鄉（鎮、市、區）土地前一年度申報轉（契）作（不含契作硬質玉

米)、生產環境維護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案件總申請人數5%計算，未滿5點者以5點計。

(七)超過當年度點數上限之疏失案件，系統即不予同意異動，涉及相關獎勵金之發放，由公所依權責自行核處；惟依規定需追繳溢領獎勵金案件，由分署報本署專案處理，不受前開點數限制。

(八)各鄉鎮「申報疏失」及「勘抽查疏失」累積點數，將列入本署調整次一年度補助僱用人力及行政費用參考。

(九)為利公所熟悉管控規則，說明五(五)至(七)限制措施，預計於112年起實施。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逢甲大學資訊處、各縣市公所(含金馬地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朴子分場、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糧食產業組

2022/03/07
12:03:18
交 換 章